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2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全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老年福利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08〕72号）和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民福〔2010〕28号）及《温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（温民福〔2010〕26号文件）精神，现将 2010 年度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，请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任务总数

2010 年全县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 300 张；新（改、扩）

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3 个，新（改、扩）建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 个，新建农村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 100 个。

二、任务分配

201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分配表

单位	任务分解			
	机构床位数(张)	乡(镇)服务中心(个)	城镇社区(站)	农村老年星光之家(家)
上塘镇	66			9
瓯北镇	18	1	2	6
桥头镇	6			3
桥下镇	10			5
乌牛镇	50	1		3
大若岩镇	8			4
碧莲镇	6			3
巽宅镇	8			4
岩头镇	8			4
枫林镇	8			4
岩坦镇	4			2
沙头镇	6			3
西溪乡	8			4
徐岙乡	4			2
昆阳乡	4			2
茗岙乡	4			2

单位	任务分解			
	机构床位数(张)	乡(镇)服务中心(个)	城镇社区(站)	农村老年星光之家(家)
山坑乡	2			1
应坑乡	2			1
大岙乡	4			2
溪下乡	2			1
界坑乡	4			2
西岙乡	4	1		1
石染乡	2			1
五尺乡	4			2
表山乡	4			2
东皋乡	4			2
鹤盛乡	4			2
西源乡	4			2
岭头乡	4			2
溪口乡	4			2
鲤溪乡	4			2
张溪乡	4			2
黄南乡	4			2
潘坑乡	2			1
陡门乡	6			3
花坦乡	6			3

单位	任务分解			
	机构床位数(张)	乡(镇)服务中心(个)	城镇社区(站)	农村老年星光之家(家)
渠口乡	4			2
下寮乡	4			2
合计	300	3	2	100

三、具体要求及资金补助

2010年建设项目任务于11月底前完成,具体项目实施内容、标准和要求,按照《永嘉县民政局关于转发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温州市“农村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”工作的通知》(永民〔2008〕135号)施行。市、县民政部门将于11月份进行检查验收,对验收合格的“星光老年之家”,每家给予2万元以上资金补助。

2010年项目申报,由各乡镇民政办填表汇总(加盖公章)后于3月25日前报县民政局。联系人:吴越,联系电话:67222854。

- 附件:
1.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报表
 2. 农村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建设项目申报表
 3. 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示范型创建标准
 4. 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准型创建标准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

附件 1

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报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乡镇	乡镇养老服务中心（个）	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（个）	备注

附件 2

农村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建设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审核： 制表： 填表时间：

序号	乡镇	项目	项目性质	投资规模 (万元)	建筑面积 (m²)	计划完成 时间	备注

附件 3

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示范型创建标准

主要内容		基本要求		说 明
硬 件 设 施	建筑 面积	必须是单家独院、室内外场地兼备、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老年活动中心。		选点适宜老年人开展活动，且能为所设置的功能提供较为舒适的活动空间。
	周边 环境	道路平整畅通，环境整洁，绿化宜人。		地理位置在村内适中，交通便利，有一定的绿化面积。
	内外 装饰	统一名称，统一标识。		按民政部门下发的图样规定制作标识（标识按照城市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识设置），名称统一为“某某乡（镇、街道）某某村星光老年之家”。
		结构相对完整，布局合理，区域划分明确，分隔协调有序，使用方便，格调温馨，保证日照透光和自然通风。		有电扇（有条件的可设空调），有卫生间，宣传张贴栏整齐，用语统一，不得使用有害、有毒和易碎、易燃的装饰材料，地面用材适合老年人活动。
	安全 保障	符合实际且较为齐全的安全保证，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。		有防火、防意外设施，周边无危险源，有各类情况下的应急方案，楼道两侧设置扶手杆。
	辅助 设施	基本满足本村老年人开展活动的需要。		室外设有健身路径，专用宣传栏（窗），室内配有热水瓶、桌椅、书橱、报架、工作台等适宜老年人歇思的设施。
功 能 设 置	规定 部分	养老 服务	方便村内老人生活需求，提供便捷可靠、价廉质优的养老服务。	托老服务室（配备轮椅、临时用床、被子、毛巾等生活用品），低偿提供日托、临时托、上门送饭等多种服务。
		文体 活动	丰富生活、强身健体、开展各类学习、讲座等适宜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活动。	设棋牌室（棋牌桌 4 张以上）；电视电教室（25 寸电视机和 VCD 各 1 只，桌椅 20 套以上，能容纳电大学员不少于 30 人）；图书阅览室（有 500 册以上，报刊 5 种以上，其中老年专刊 3 种）；健身室（配备适合老年人运动的健身器械不少于 4 件）；
		权益 保障	有效调节老年人情绪、缓解老年人心理矛盾，满足老年人交流需求。	设管理室，负责星光老年之家的一切日常管理，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站，配备 1 只电话机。
	自选 部分	量不少 于 2 个	符合老年人需要，适合老年人特点，具有本村特色。	如医务室、聊天室、文艺活动室及适合本村的其它项目。
运 行 机 制	方案及 措施	满足活动开展，保证服务到位，具有可操作性。		有可操作性的运转方案及实施正常运行的措施和对策。

附件 4

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准型创建标准

主要内容		基本要求		说 明
硬 件 设 施	建筑 面积	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。		能容纳所设置的项目功能，并提供相应的活动空间。
	周边 环境	道路平整，整洁美观，有绿化。		地理位置在村内适中，方便老年人并远离噪声和污染源。
	内外 装饰	统一名称，统一标识。		按民政部门下发的图样规定制作标识（标识按照城市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识设置），名称统一为“某某乡（镇、街道）某某村星光老年之家”。
		布局合理，功能区域划分明确，保证自然采光和通风，营造良好的室内环境。		有电扇（有条件的可设空调），屋内或附近有卫生间，不得使用有害、有毒和易碎、易燃的装饰材料，地面用材适合老年人活动。
	安全 保障	符合实际的各类安全保证，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。		有防火、防意外设施，周边无危险源，楼道两侧设置扶手杆。
	辅助 设施	基本满足本村老年人开展活动的需要。		室外有健身路径，宣传窗，室内有热水瓶、桌椅、书橱、报架、工作台等。
功 能 设 置	规定 部分	养老 服务	方便村内老人生活需求，提供便捷可靠、价廉质优的养老服务。	托老服务室（配备轮椅、临时用床、被子、毛巾等生活用品），低偿提供日托、临时托、上门送饭等多种服务。
		文体 活动	丰富生活、老有所乐、陶冶情操、强身健体、开展各类学习活动。	设棋牌室（棋牌桌 2 张以上）；电视电教室（25 寸电视机和 VCD 各 1 只，桌椅 20 套以上，能容纳电大学员不少于 10 人）；图书阅览室（有 200 册以上，报刊 3 种以上，其中老年专刊 1 种）；健身室（配备适合老年人运动的健身器械不少于 3 件）；
		权益 保障	有效调节老年人情绪、缓解老年人心理矛盾，满足老年人交流需求。	设管理室，负责星光老年之家的一切日常管理，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站，配备 1 只电话机。
	自选 部分	量不 少于 1 个	符合老年人需要及本村实际的功能 1 个以上。	如医务室、聊天室、文艺活动室及适合本村的其它项目。
运行 机制	方案及 措施	满足活动开展，保证服务到位，具有可操作性。		有可操作性的运转方案及实施正常运行的措施和对策。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福利 通知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民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3 月 18 日印发
